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迴避法 最新修正說明



報告人：

政風處 科長 吳俊揚

課程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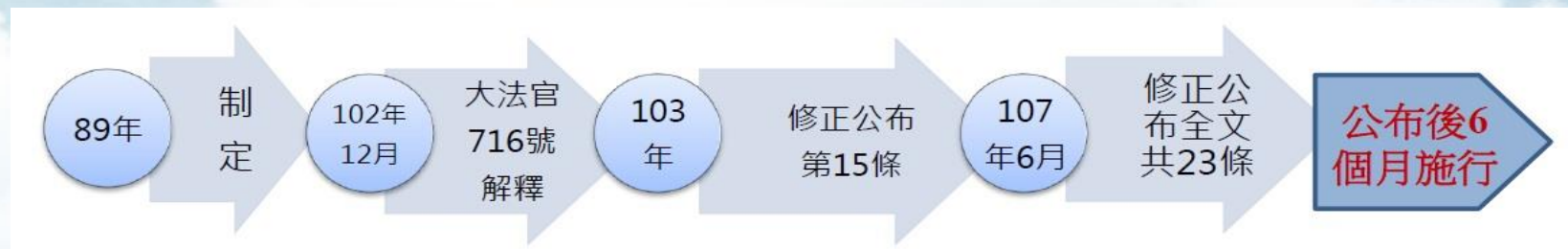
- 一. 立法歷程與修法背景
- 二. 107年修正重點說明
- 三. 新舊法規對照及說明
- 四. 裁罰案例
- 五. 結論



立法歷程與修法背景

一、立法歷程

- 1、中華民國89年7月12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17029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24條；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2、中華民國103年11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177161號令修正公布第15條條文。
- 3、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358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23條；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立法歷程與修法背景

二、修法過程



立法歷程與修法背景

三、修法背景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稱本法）自89年公布施行迄今已近20年，整體時空背景與本法最初制定時已有相當差異，故外界對於本法規範內容迭有檢討聲浪，尤以司法院大法官第716號解釋宣告本法相關規定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

立法歷程與修法背景

三、修法背景

解釋字號	釋字第 716 號【禁止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與服務機關交易案】
解釋公布日期	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
解釋爭點	利益衝突迴避法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與有關機關交易，違者罰交易行為金額一至三倍，違憲？
解釋文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尚未抵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保障人民工作權、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意旨均無違背。惟於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部分，若因禁止其參與交易之競爭，將造成其他少數參與交易者之壟斷，反而顯不利於公共利益，於此情形，苟上開機關於交易過程中已行公開公平之程序，而有充分之防弊規制，是否仍有造成不當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之虞，而有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交易之必要，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五條規定：「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於可能造成顯然過苛處罰之情形，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其處罰已逾越必要之程度，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107年修正重點說明

一、修正公職人員之範圍，將較具有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納入規範。

現行本法之適用對象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一致，本次修正予以脫鉤，將較**具有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納入本法規範範圍**，例如增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等均納入規範。

107年修正重點說明

二、擴大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將與公職人員具有財產上及身分上利害關係者納入規範。

本次修正將與公職人員具有財產上及身分上利害關係者納入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之規範，例如公職人員、其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監事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等。

107年修正重點說明

三、明訂非財產上之利益定義，以資明確適用。

參考近年來相關違法案例態樣明訂非財產上之利益，包含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等人事措施。



107年修正重點說明

四、修正自行迴避、申請迴避及職權迴避之規定。

修正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機關職權令其迴避之程序，其中公職人員自行迴避應以**書面通知**服務之機關團體或指派、遴聘、聘任機關；並增列機關團體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

107年修正重點說明

五、明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託關說之禁止規範。

明訂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請託關說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並明確請託關說之定義。



107年修正重點說明

六、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規定。

- 1、補助行為態樣繁多，易生利益輸送之嫌，爰除交易行為受禁止外，本次於立法院審查過程中另將**補助行為**納入禁止規範。



107年修正重點說明

六、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規定。

- 2、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16號解釋意旨，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公職人員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限制之例外規定如下：
 -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107年修正重點說明

六、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規定。

- 2、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16號解釋意旨，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公職人員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限制之例外規定如下：
 -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107年修正重點說明

六、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規定。

2、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16號解釋意旨，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公職人員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限制之例外規定如下：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107年修正重點說明

六、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規定。

3、增列依公告程序辦理之交易或補助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事前揭露及機關團體應事後公開身分關係之規定。



107年修正重點說明

七、增列受調查機關之配合義務。

為利違反本法案件之調查，增訂受調查機關之配合義務及違反義務者之裁罰。

八、依據不同違法行為之態樣，修正處罰鍰之金額。

修正不同違法行為態樣之處罰鍰金額，俾符合**比例原則**。

107年修正重點說明

九、修正裁罰受理機關。

受理裁罰機關之規定予以修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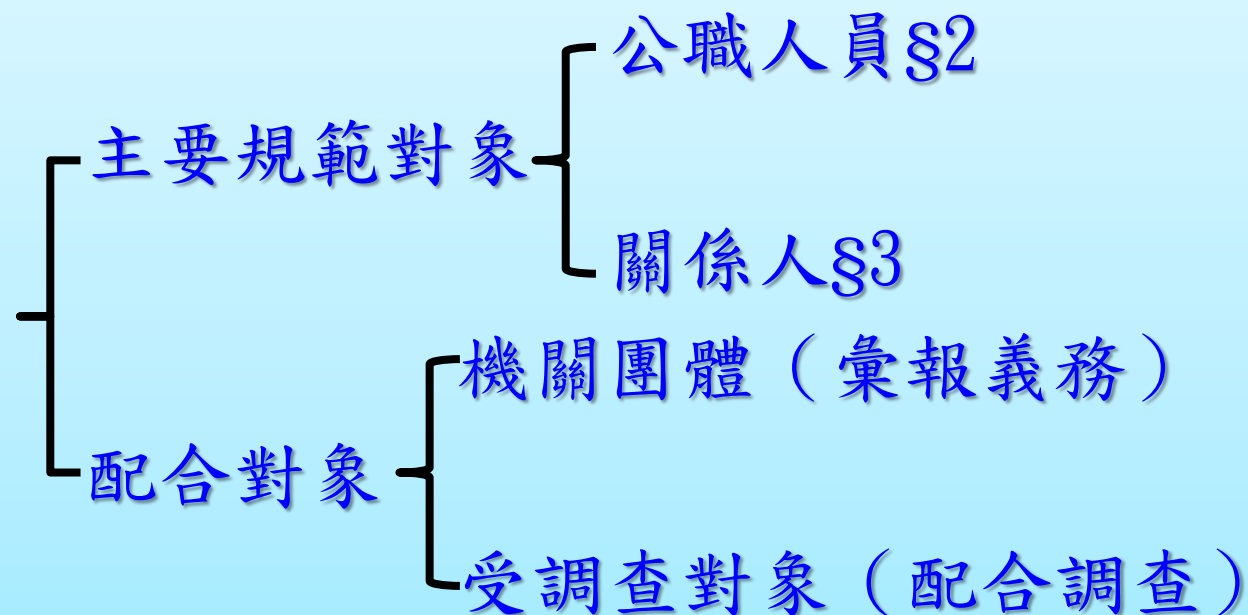
- 1、公職人員由監察院裁罰者，其關係人亦由監察院裁罰。
- 2、公職人員由法務部裁罰者，其關係人亦由法務部裁罰。



新舊法規對照及說明

➤ 利益衝突迴避法的架構（人、事、時、地、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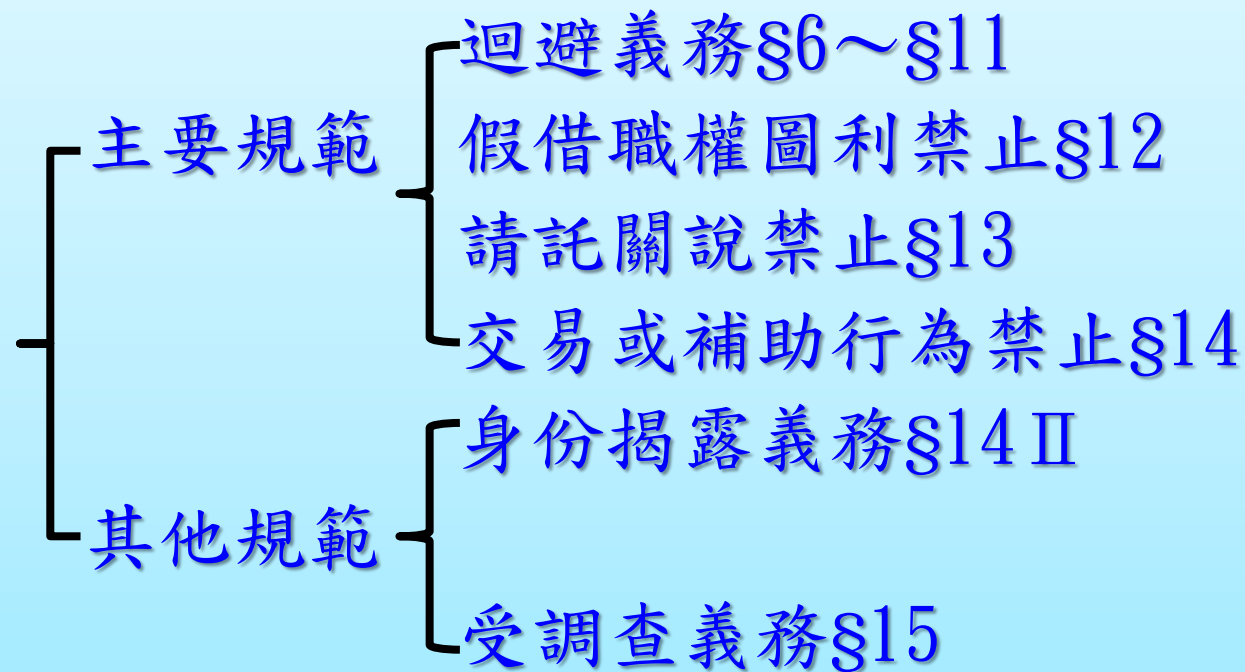
◆ 人（什麼人要受到利衝法規範）



新舊法規對照及說明

➤ 利益衝突迴避法的架構（人、事、時、地、物）

◆ 事（利衝法規範些什麼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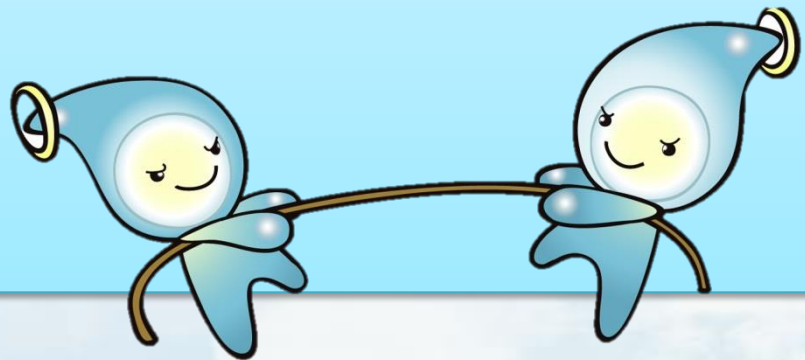


新舊法規對照及說明

➤ 利益衝突迴避法的架構（人、事、時、地、物）

◆ 時（什麼時候要受到利衝法規範）

有利益衝突時 { 利益§4
 利益衝突§5



新舊法規對照及說明

➤ 利益衝突迴避法的架構（人、事、時、地、物）

◆ 地（利衝法的管轄機關）

利益衝突迴避法§20 { 監察院
法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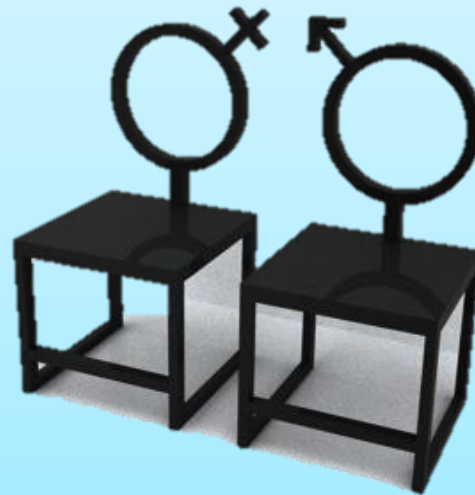


新舊法規對照及說明

➤ 利益衝突迴避法的架構（人、事、時、地、物）

◆ 物（要依利衝法做些什麼事）

迴避 { 自行迴避§6
申請迴避§7~8
職權迴避§9



新舊法規對照及說明

一、立法目的

第一條（舊法）

- I.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 II.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 本條未修正。

◆ 明訂立法目的在於避免瓜田李下，遏止不當利益輸送。

新舊法規對照及說明

二、公職人員定義

第二條（舊法）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

◆ 本次修正予以脫鉤，將較具有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納入本法規範範圍。



新舊法規對照及說明

二、公職人員定義

第二條（新法）



1	總統、副總統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 副幕僚長
3	政務人員
4	各級公立學校、 軍警院校 、 矯正學校 校長、副校長；其設有 附屬機構 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 捐助 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
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
9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 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10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12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亦適用

新舊法規對照及說明

三、關係人定義

第三條（舊法）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本次修法明訂擴大關係人範圍。

新舊法規對照及說明

三、關係人定義

第三條（新法）

I.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II.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新舊法規對照及說明

四、利益

第四條（舊法）

I.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II. 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III.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新舊法規對照及說明

四、利益

第四條（新法）

I.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II. 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第、僱他
條構約其
二機、及
第業用績
在事聘考
人、
係人任動
關法聘調
其、
或校用遷
員學任陞
人、之、
職體）遣
公團體派
利）團動
有構關勞。
指（機、施
，關稱用措
益機簡進事
利之下之人
上列以員之
產所（人似
財項隊時類
非一部臨相

新舊法規對照及說明

五、利益衝突

第五條（舊法）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 本條未修正。
- ◆ 「獲取利益」：指獲取私人利益，不包括獲取公益之情形。
- ◆ 此所謂「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係「合法利益」亦在本法規範之列。

新舊法規對照及說明

六、自行迴避

第六條（舊法）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第十條（舊法）

II.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分別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四條所定機關報備。



新舊法規對照及說明

六、自行迴避

第六條（新法）

- I.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 II.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公職人員，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三、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 III. 前項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新舊法規對照及說明

七、申請迴避

第十二條（舊法）

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下列機關申請其迴避：

- 一、應迴避者為民意代表時，向各該民意機關為之。
- 二、應迴避者為其他公職人員時，向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為之；如為機關首長時，向上級機關為之；無上級機關者，向監察院為之。

新舊法規對照及說明

七、申請迴避

第十二條（新法）

- I.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 II. 前項申請，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團體對收受申請權限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收受申請權限者，應即移送有收受申請權限之機關團體，並通知申請人。
- III. 不服機關團體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團體覆決，受理機關團體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無上級機關團體者，提請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團體覆決。

新舊法規對照及說明

八、迴避決定

第十條（舊法）

Ⅲ. 第一項之情形，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如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得命其繼續執行職務。

第十三條（舊法）

前條之申請，經調查屬實後，應命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迴避，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

新舊法規對照及說明

八、迴避決定

第八條（新法）

前二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認該公職人員應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



新舊法規對照及說明

九、職權迴避

第十條（舊法）

IV. 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



新舊法規對照及說明

九、職權迴避

第九條（新法）

- I.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 II. 前條及前項規定之令繼續執行職務或令迴避，由機關團體首長為之；應迴避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而無上級機關者，由首長之職務代理人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新舊法規對照及說明

十、迴避義務

第十條（舊法）

I.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 本條新法未修正，並將舊法第十條第II、III、IV款意旨改規定於新法第六、八、九條。

新舊法規對照及說明

十、迴避義務

案由：檢陳：開務獎勵金核發審核小組來(103)年第1次審議會會議紀錄(如附件)，請鑒核。

承辦	核稿	部核稿	常務次長
利長廖 08/14/1530	洪 08/11	陳 08/15/1648	財政部 0818 65
初核	主任秘書	主任秘書	政務次長
	案內第15條、18條 本人依規定迴避		財政部 政務次長
覆核	副署長		政務次長
	案內第18條本人依規定迴避		12/8/8
副主管	署長	部長	
人事室陳 08/14/1605	案內第18條本人依規定迴避	和 08/18	
主管			
案內第18條部分本人依規定迴避			
會稿單位：人事處			
專員			
0818/1000			
科長			
10210			
署發發0818/1110			
人事處			
08-18/1345			

新舊法規對照及說明

十一、年度迴避情形彙報

第十一條（新法）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人員應於每年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依第一條第二條（構）或單位。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人員應於每年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依第一條第二條（構）或單位。

◆ 本條係新增規定。

◆ 為使公職人員之利益關係揭露，讓外界得以監督，爰參考遊說法第十八條規定，要求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定期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

新舊法規對照及說明

十二、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第七條（舊法）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本條未修正，惟新法改列於第十二條。

◆ 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

新舊法規對照及說明

十三、請託關說禁止

第八條（舊法）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新舊法規對照及說明

十三、請託關說禁止

第十三條（新法）

- I.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II. 前項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新舊法規對照及說明

十四、交易及補助行為禁止

第九條（舊法）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 舊法僅針對交易行為為禁止規定，且補助行為禁止規範亦為行政院草案版本所無，惟立法院審查過程中，考量補助行為態樣繁多，實務上常生公職人員透過研究機構名義申請研究計畫補助，或機關首長核發補助經費於自己擔任董監事之公益團體，易生利益輸送之嫌，爰將補助行為納入禁止規範。

新舊法規對照及說明

十四、交易及補助行為禁止

第十四條（新法）

I.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基於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新舊法規對照及說明

十四、交易及補助行為禁止

第十四條（新法）

I.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新舊法規對照及說明

十四、交易及補助行為禁止

第十四條（新法）

- II.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III.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IV.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新舊法規對照及說明

十四、交易及補助行為禁止

一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依政府採購法經由公告程序進行之採購(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辦理者，其後續擴充之採購本質亦應屬原採購案經公告程序辦理；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緊急採購
二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 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例如依科學技術基本法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依國有財產法以公告方式辦理標售標租，倘係依法以公告底價公開標售之方式辦理，因係以公平競爭方式決定得標人及價格，交易對象並非特定

新舊法規對照及說明

十四、交易及補助行為禁止

三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之間，尚無利益衝突。例如子女就學補助、交通費補助、死亡喪葬補助、結婚生育補助、訓練進修補助、健康檢查補助等。
--	--

	另若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補助行為係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者，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應較不具利益輸送之嫌
--	--

新舊法規對照及說明

十四、交易及補助行為禁止

四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由機關團體擔任出賣人，且出售產品之價格（包括員工優惠價係具有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無不當利益輸送之疑慮
五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公營事業機構為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因係配合執行政府機關公益政策或與公務之推行密切相關
六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或交易，情節尚難謂已達利益輸送之程度

新舊法規對照及說明

十四、交易及補助行為禁止

-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上列不受禁止規範，但有揭露身分義務，違反者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新舊法規對照及說明

十五、受調查機關之配合義務

第十五條（新法）

監察院、法務部及公職人員之服務或上級機關(構)之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 本條係新增規定。

◆ 裁罰規定訂於新法第十九條：「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受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通知配合，屆期仍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新舊法規對照及說明

十六、裁處規定（新法第16條至18條）

	處罰(現行條文)	處罰(修正條文)
自行迴避	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職權迴避	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假借職權圖利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請託關說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補助或交易行為	依不同交易金額計算罰鍰金額(103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	罰鍰金額未予修正
身分揭露義務	無	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 按次處罰
受調查義務	無	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 按次處罰

新舊法規對照及說明

十六、裁處規定

第十八條（新法）

I.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II.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新舊法規對照及說明

十七、裁罰機關

第十九條（舊法）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為之：

-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人員，由監察院為之。
- 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及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由法務部為之。

新舊法規對照及說明

十七、裁罰機關

第二十條（新法）

I. 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亦同：

一、監察院：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之人員。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職務列簡副選任首長、第十、職等或相當幕僚長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

（三）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

（四）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

（五）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少將編階以上之人員。

（六）本款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新舊法規對照及說明

十七、裁罰機關

第二十條（新法）

I. 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處罰之。
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亦同：

二、法務部：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

II. 前條所定之罰鍰，受監察院查詢者，由監察院處罰之；
受法務部或政風機構查詢者，由法務部處罰之。

監察院

- 公職人員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法務部

- 公職人員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新舊法規對照及說明

十八、其他規定

第二十一條（新法）

依本法裁處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刊登政府公報，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 本條原規定於舊法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新法）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 本條原規定於舊法第二十三條。

◆ 施行細則目前正由法務部研擬中，預定將於本法通過後6個月內擬具。

新舊法規對照及說明

十八、其他規定

第二十三條（新法）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本法於107年6月13日公布，107年12月13日正式實施。



裁罰案例

花蓮前觀光處長核定母親民宿登記 挨罰 100 萬

2017-06-12 12:23 聯合報 記者賴佩璇／即時報導

花蓮縣政府觀光暨公共事務處（現改制為觀光處）前處長蘇意舜，任內親自核定發給母親民宿登記證，遭監察院依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 100 萬元，她提告抗罰。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監察院裁罰有理，判她敗訴，可上訴。

蘇意舜在 2012 年 4 月間到 2014 年 12 月底任職花蓮縣政府觀光處長，她在 2013 年 8 月 15 日親自核定發給母親曾玲月民宿登記證，遭監察院裁依法罰 100 萬元；她也被監察院查出違法兼任民營公司負責人，且明知常春藤民宿有違法擴大經營情事，卻未依法使民宿經營總房間數縮減為 5 間，反而任由民宿違法擴大經營總房間數為 36 間，有重大違失，因此去年遭監委高鳳仙、蔡培村提案，通過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公懲會審議。

蘇意舜提告主張，她就職之初，因規定不明確，民宿被當成副業性質，由執行單位各自解讀可否讓公務人員掛名民宿負責人，這種因規定不明確而生的制度缺失，自己不應承擔此不利結果；且自己未實質經營民宿，未受有利益，沒慮及恐涉法問題並非故意。

她認為，就任觀光處長前沒服過公職，未受相關訓練，她每天處理案件多，對此民宿申請案未特別警覺，僅當一般案件處理，她是無心之過，罰鍰卻高達 100 萬元，相當於 10 個月薪水，實屬過苛，違反比例原則。

監察院反駁，蘇意舜明知母親申請，如同意核發民宿登記證，母親將獲合法經營民宿並收住宿費的利益，卻予以核章，已有違法的故意。

法院指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中，所稱的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此法規範目的是要求公職人員在涉及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時，能迴避行使職務，以避免瓜田李下的疑慮，影響人民對廉潔操守及政府信賴。

法院認為，蘇女明知核定此民宿申請案，將使母親取得經營權而獲利，卻未迴避簽和准許，已是故意；且違反該法的法定罰鍰最低額是 100 萬元，監察院依法裁罰並無違反比例原則。

裁罰案例

提拔妻舅 郵局經理被罰234萬

【記者劉峻谷／台北報導】台中市陳姓郵局經理內舉不避親，提拔小舅子當代理經理，給太太和小舅子年終考績打高分，被監察院依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重罰二百卅四萬元。他打行政訴訟抗罰辯稱，婚宴未邀小舅子參加，小舅子不知他是姊夫，但法院不採信，昨天判他敗訴。本案可上訴。

有人向監察院檢舉，去年退休的陳姓經理，二〇一一年調升小舅子為專員，隔年八月又派小舅子出任小郵局的代理經理；二〇一二年二月，陳給同在郵局工作的太太和小舅子年終考績八十七分、八十五分。監察院調查後，以陳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四次，重罰二百卅四萬元。

陳姓經理提行政訴訟主張，他太太與

小舅子鬧翻，感情不睦，喜宴未邀小舅子參加，小舅子不知道他是姊夫；核定小舅子代理小郵局經理只是臨時性輪流代理，未違規定；太太和小舅子年終考績是由他人代理考核，再蓋他的印章，他沒有違法。他說，監察院約談他的筆錄有誤，要求法院勘驗錄音。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檢視筆錄，認定陳調升小舅子當專員和派任代理經理時，雙方已經知道彼此是姻親；中華郵政公司政風人員作證，專員代理經理，可以取得代理經理的經歷，有利日後陞遷。

法院指出，就算年終考績不是陳親核，由代理人審核後再蓋陳的印章，就表示他認可這項評分。據此認定陳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昨天判決他敗訴。

裁罰案例

(中央社記者江俊亮嘉義市7日電) 嘉義縣農會總幹事黃貞瑜在大林鎮長任內，被控挪用公務車供丈夫上下班使用，今天被嘉義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其夫李豐全判刑1年6月，全案可上訴。

根據法院的判決書，大林鎮公所於民國101年間編列新台幣125萬元採購一輛油電混合動力車作為公務車，由鎮公所將新車改撥為鎮長用車，並於101年12月14日由當時的鎮公所行政室課員李豐全驗收。

新車驗收後，交由黃貞瑜保管持有，並停放在黃貞瑜住處或服務處。後來，李豐全調任嘉義縣政府新聞行銷處擔任公共關係科員，被控自103年1月2日起至104年2月4日止，駕駛這輛公務車上下班。

法官認為，由於黃貞瑜是這輛公務車的實際保管持有人，有防止車輛遭人私用的義務，竟未加以制止或防止，讓李豐全因而獲得油料(計262公升)新台幣6183元的不法利益。

檢察官起訴書中則認為，黃、李兩人圖得的不法利益，除了加油費之外，還有公務車定保及維修費、公務車保險費、車輛折舊費等。但法院審理後認為，除了加油費之外，另外3項不論是公用或私用均須支出，因此不應列入被告兩人詐得利益。

判決書指出，審酌被告兩人任意將公器私用，顯有損公務員職責與形象，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得利罪，量處黃貞瑜有期徒刑1年8月，李豐全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兩人詐得的利益均沒收，全案可上訴。

黃貞瑜今天下午並未到庭聆判，她的委任律師陳偉仁表示，將於收到判決書後研議是否上訴。1060907

裁罰案例

台電主管妻弟包台電工程

罰546萬

〔記者楊國文、高嘉和／台北報導〕台電公司核能安全處處長張茂雄太太張汪文慧，以及張的兩位弟弟，分別擔任福臨公司董事長、董事，被法務部查出未利益迴避，標得台電核二廠兩件採購案，裁罰相當於採購案總金額的五百四十六萬，張汪文慧不服打行政訴訟，最高法院認定違法事證明確，判決她敗訴定讞，應如數繳納。

針對最高法院對福臨公司的判決，台電僅表示，張茂雄早在前年就已退休，且判決主體是福臨公司，台電不便發言。至於張茂雄過去在台電留下的聯繫電話，已打不通，無法得知其回應。

福臨公司張姓人員昨指出，董事長張汪文慧目前出國，無法對判決表示意見。

福臨公司董事長張汪文慧、董事張茂林、張茂盛於九十八年二月間，向台電核一廠標得「電子式人員警報劑量器一千支及計測讀式機二十六台」採購案，決標金額為一千三百萬元。

張汪文慧等人同年五、六月間，再向台電核二廠分別標到「現場用空氣過濾器測漏裝置一套」、「手足偵測器七套」等兩件採購案，決標金額分別是一百廿萬、四百廿六萬多元，共計五百四十六萬多元。三件採購案經簽約及履約完畢，結算金額共一千八百四十六萬多元。

法務部審查這些採購案時，發覺張汪文慧、張茂林、張茂盛三

人是台電核能安全處處長張茂雄的二等親內親屬，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規定，即張汪文慧的福臨公司不得和丈夫張茂雄監督的核一、核二廠有買賣、承攬等關係。

法務部指出，張汪文慧標得核一廠採購案時，台電尚未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頒「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的注意事項納入「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內，依此認定情節輕微，獲免除處罰，但辦理核二廠兩件採購案時，相關注意事項已納入，福臨公司違法事證明確，因此裁罰核二廠兩件採購案總金額共五百四十六萬多元。

張汪文慧主張，核二廠兩件採購案已解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且利益衝突迴避法令納入「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內，在當時屬首見，她還因此詢問核二廠主管，認為沒有問題才投標，福臨公司沒有違法故意，不應被裁罰。福臨公司張姓人員說，他們並非公務人員，不可能清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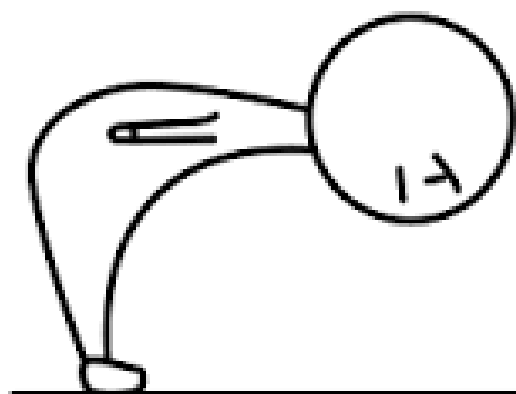
不過最高法院認定，台電各核能廠均是張茂雄監督的機關，張妻標得核二廠採購案的違法事證明確，至於後來解約等結果，不影響違法事實，因此判張汪文慧敗訴定讞。

福臨公司於六十七年成立，營業項目為專營進口貿易、進口歐美等國工業用儀器以及電廠設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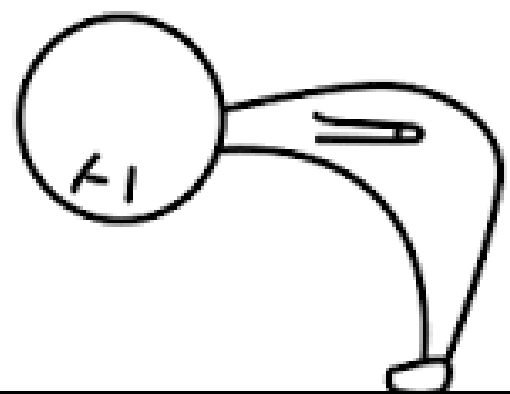
結論

- 一. 本法適用對象業與財產申報法脫鉤，且新增部分原財產申報法所無之適用對象，短期內易因不知法規範變更改或對現行規範誤解，而生誤觸法網情事，宜多加注意、宣導。
- 二. 本法的罰鍰部分，雖經大幅度刪減，惟也因此導致過往因罰則過高，執法者對是否觸法之認定多從寬認定，盡量避免裁罰的態度勢必有所變更，故在107年12月13日本法正式施行之後，更應特別注意，避免違犯本法規定。
- 三. 本法施行細則目前尚未訂定，但部分條文之名詞用語，仍待施行細則進一步界定，故後續仍請注意施行細則訂定之進度與結果，才能完全掌握本法之全貌。

報告完畢



感謝聆聽



感謝聆聽